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8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九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辽宁省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以下简称“年会”）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时间和地点

本届年会由省教育厅主办，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承办，举办时间暂定5月中旬，具体时间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主要任务及内容

1. 开展学术交流。从省级（含、下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中，遴选创新训练项目学生学术论文（约 200 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开展改革成果展示交流。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 200 项），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推介大学生创业项目。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 50 项），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年会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颁发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优秀指导教师及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三、项目报送

1. 请各高校根据《辽宁省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方案》（附件 1），推荐参展作品。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10 篇，参展改革成果项目不超过 10 个，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3 项；同时推荐初审专家 1-3 人。

2. 请各高校于 4 月 22 日前，将推荐项目相关信息上传至辽宁省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平台（网址：<http://cxcy.upln.cn/>），汇总表（附件 2）发至指定邮箱。

步骤及要求：

1) 学生报名：已注册账户直接登录报名，新用户注册账户后

登录报名；

2) 学校校级管理员为年会创建校赛负责人，并为其分配该竞赛的管理权限；

3) 校赛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本校学生报名的审核，审核通过即为本校推荐的项目，审核不通过即为本校不推荐的项目。

3. 请各高校确定年会参会联系人员，并于4月22日之前将联系人信息(附件3)和推荐初审专家信息(附件4)发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孙洪刚 13125466336, 兆宏波 18841153588

邮箱: sunhonggang@neusoft.edu.cn

2. 辽宁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 张越 15640088006

3. 技术支持

王成宇 18940946860

附件: 1. 第九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

2. 第九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项目汇总表

3. 第九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会联系人员
信息表
4. 第九届辽宁省创新创业年会初审专家推荐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